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六十二輯
沈雲龍主編

中國釐金史
羅玉東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凡 例

一 凡本書內所引某朝某年某月某日上諭，或硃批或御批某人奏摺或片，皆為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所藏清軍機處檔案。硃批與御批皆同為清帝覽奏後所加之硃筆批，惟值清帝服喪時則諱稱御批。片與摺之分別，即前者為附奏之件，與後者不同之處，即不具奏者銜名，以「再」字起首直述事項，不具案由。

二 凡書中正文內所附各表，有根據各書直接錄下，或改製者，有非原書所有而根據原書材料自製者，凡過後者皆於材料來源附註後加一「製」字，以示區別。

三 本書引用各省財政說明書之處甚多，凡未在附註中另行註明者，皆指各書內之釐捐類或釐捐章而言。

中西年份對照表

夏 歷	西 歷	夏 歷	西 歷
咸豐元年	1851	光緒八年	1882
二年	1852	九年	1883
三年	1853	十年	1884
四年	1854	十一年	1885
五年	1855	十二年	1886
六年	1856	十三年	1887
七年	1857	十四年	1888
八年	1858	十五年	1889
九年	1859	十六年	1890
十年	1860	十七年	1891
十一年	1861	十八年	1892
同治元年	1862	十九年	1893
二年	1863	二十年	1894
三年	1864	二十一年	1885
四年	1865	二十二年	1886
五年	1866	二十三年	1897
六年	1867	二十四年	1898
七年	1868	二十五年	1899
八年	1869	二十六年	1900
九年	1870	二十七年	1901
十年	1871	二十八年	1902
十一年	1872	二十九年	1903
十二年	1873	三十年	1904
十三年	1874	三十一年	1905
光緒元年	1875	三十二年	1906
二年	1876	三十三年	1907
三年	1877	三十四年	1908
四年	1878	宣統元年	1909
五年	1879	二年	1910
六年	1880	三年	1911
七年	1881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目 錄

上 册

凡例

中西年份對照表

第一章 釐金制度之起源	1
壹 釐金制度產生之原因	1
貳 釐金未施行以前加徵商稅之擬議	12
叁 釐金制度被採行的原因	13
肆 釐金制度創辦及普行之經過	14
(附) 釐金創議人錢江之事蹟	24
第二章 歷年清廷對於釐金稅政之措施	27
壹 咸同時期(1854——1874)	27
貳 光緒時期(1875——1908)	41
第三章 全國釐金稅制概要	55
壹 百貨釐金的種類	55
貳 各省釐金稅率	61

叁	各省課釐貨類及免稅貨物	65
肆	徵收機關	68
一	徵收機關的系統及組織	68
二	局卡及人員的統計	81
三	徵收人員的委任及待遇	84
第四章 全國釐金稅制概要(續)		92
伍	徵收制度	92
一	官徵制度	92
	(一)各省的稅章及稅票	92
	甲 稅章 乙 三聯票 丙 四聯票	
	丁 聯票之印發 戊 聯票之功用	
	(二)卡釐徵收手續	99
	(三)轉運及分運的免釐辦法	103
	(四)釐金罰款及其分配	105
	(五)坐釐徵收手續	107
	(六)定期蠲免常例	108
二	包繳制度	109
	(一)廣東的認捐	110
	(二)江浙的認捐及包捐	111
	(三)認捐之利弊	113
陸	報解及考成	117

一	報解程序	117
二	考成	119
	(一)比較辦法及獎懲章程	119
	(二)比較辦法之流弊	122
柒	釐金的弊端	125
	一 侵蝕稅收的弊端	125
	二 私索商民的弊端	128
捌	釐金與條約之關係	132
第五章 全國釐金收支概況		138
壹	統計材料來源及整理方法	138
	一 統計材料的來源	138
	二 折合方法及準確程度	144
	三 材料不全及補充辦法	149
貳	全國釐金收入概況	154
	一 各省釐金稅收的種類	154
	二 各省釐金收數	160
	三 全國釐金收數	171
	甲 外人的估計	171
	乙 前人的統計	179
	丙 現作的統計	186
	丁 釐金收數的分類	192

第六章 全國釐金收支概況(續)	193
叁 全國釐金支出概況	193
一 各省釐金用途的分類	193
(一)國用各款	194
(二)省用各款	211
(三)用途不詳款	212
二 各省釐金支出概況	213
三 全國釐金用途的分析	222
 第七章 江蘇浙江安徽三省釐金	 230
江蘇省釐金	230
壹 稅制沿革	230
貳 稅收及開除	242
浙江省釐金	253
壹 稅制沿革	253
貳 稅收及開除	263
安徽省釐金	273
壹 稅制沿革	273
貳 稅收及開除	277
 第八章 江西湖北湖南三省釐金	 284

江西省釐金	284
壹 稅制沿革	284
貳 稅收及開除	291
湖北省釐金	297
壹 稅制沿革	297
貳 稅收及開除	303
湖南省釐金	308
壹 稅制沿革	308
貳 稅收及開除	316
第九章 福建廣東廣西三省釐(附:臺灣省釐金)	322
福建省釐金	322
壹 稅制沿革	322
貳 稅收及開除	329
(附)臺灣釐金	338
廣東省釐金	340
壹 稅制沿革	340
貳 稅收及開除	351
廣西省釐金	358
壹 稅制沿革	358
貳 稅收及開除	364

下 册

第十章 山東河南山西直隸四省釐金	367
山東省釐金	367
壹 稅制沿革	367
貳 稅收及開除	371
河南省釐金	373
壹 稅制沿革	373
貳 稅收及開除	379
山西省釐金	381
壹 稅制沿革	381
貳 稅收及開除	386
直隸省釐金	392
稅制及稅收	392
第十一章 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五省釐金	398
陝西省釐金	398
壹 稅制沿革	398
貳 稅收及開除	404
甘肅省釐金	406
壹 稅制沿革	406
貳 稅收及開除	412
四川省釐金	415

壹 稅制沿革	415
貳 稅收及開除	419
雲南省釐金	423
壹 稅制沿革	423
貳 稅收及開除	428
貴州省釐金	429
壹 稅制沿革	429
貳 稅收及開除	432
第十二章 東三省及新疆四省釐金	433
奉天省釐金	433
壹 釐稅沿革	333
一 釐捐時期	433
二 統捐時期	441
貳 全省釐捐收數	443
吉林省釐金	447
壹 釐捐沿革	447
貳 釐捐收支	454
黑龍江釐金	456
壹 釐捐沿革	456
貳 釐捐收數	458
新疆省釐金	459
稅制及稅收	459

附錄一 統計表

第一表	歷年各省釐金收入總數(咸豐三年——同治七年)	463
第二表	歷年各省釐金收入總數(同治八年——光緒三十四年)	464
第三表	光緒二十九年戶部所發表各省釐金收數	468
第四表	歷年全國釐金收數	469
第五表	歷年各省釐金收入分類及各類之百分比	470
第六表	歷年各省釐金開除總數(咸豐三年——同治七年)	472
第七表	歷年各省釐金開除總數(同治八年——光緒三十四年)	474
第八表	歷年各省釐金收支總額比較	478
第九表	歷年十一省釐金開除分類及各類之百分比	480
第十表	歷年十一省國用款分析	482
第十一表	歷年十一省國用款內各項支出占十一省總支出之百分比	484
第十二表	歷年十一省省用款內釐金徵收經費占額數	485
第十三表	江蘇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486
第十四表	江蘇省歷年釐金收入項下其他稅收分析	488
第十五表	江蘇省歷年釐金收入項下各項撥款分析	489
第十六表	江蘇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490
第十七表	江蘇省歷年解戶部款分析	492
第十八表	江蘇省歷年國家行政費分析	493
第十九表	江蘇省歷年皇室戶費分析	494

第二十表	江蘇省歷年歸還內外債分析.....	495
第二十一表	江蘇省歷年協款分析.....	496
第二十二表	江蘇省歷年海防經費分析.....	497
第二十三表	江蘇省歷年水師軍費分析.....	498
第二十四表	江蘇省歷年本省軍費分析.....	499
第二十五表	江蘇省歷年本省軍費項下其他軍費分析.....	500
第二十六表	江蘇省歷年本省行政費分析.....	501
第二十七表	江蘇省歷年釐金開除項下撥存各款分析.....	503
第二十八表	江蘇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之百分比率.....	504
第二十九表	江蘇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	506
第三十表	江蘇省歷年釐金收支原數.....	507
第三十一表	江蘇省歷年銀錢及銀圓兌換率.....	508
第三十二表	浙江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509
第三十三表	浙江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510
第三十四表	浙江省歷年解戶部款分析.....	512
第三十五表	浙江省歷年國家行政費分析.....	513
第三十六表	浙江省歷年皇室用費分析.....	514
第三十七表	浙江省歷年協款分析.....	515
第三十八表	浙江省歷年海防經費分析.....	516
第三十九表	浙江省歷年本省軍費分析.....	517
第四十表	浙江省歷年本省行政費分析.....	518
第四十一表	浙江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之百分比率.....	519

第四十二表	浙江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	521
第四十三表	浙江省歷年釐金收支原數	522
第四十四表	安徽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523
第四十五表	安徽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524
第四十六表	安徽省歷年解戶部款分析	526
第四十七表	安徽省歷年協款分析	527
第四十八表	安徽省歷年本省軍費分析	528
第四十九表	安徽省歷年本省行政費分析	529
第五十表	安徽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之百分比	530
第五十一表	安徽省歷年釐金收支原數	531
第五十二表	安徽省歷年銀錢兌換率	532
第五十三表	江西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533
第五十四表	江西省歷年大宗貨物統稅收入分析	534
第五十五表	江西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535
第五十六表	江西省歷年國家行政費分析	537
第五十七表	江西省歷年解藩庫款分析	538
第五十八表	江西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之百分比	539
第五十九表	江西省歷年釐金收支原數	540
第六十表	江西省歷年銀錢兌換率	541
第六十一表	湖北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542
第六十二表	湖北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543
第六十三表	湖北省歷年本省行政費分析	544

第六十四表	湖北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之百分比.....	545
第六十五表	湖北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	546
第六十六表	湖北省歷年釐金收入原數.....	547
第六十七表	湖南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548
第六十八表	湖南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550
第六十九表	湖南省歷年解戶部款分析.....	552
第七十表	湖南省歷年國家行政費分析.....	553
第七十一表	湖南省歷年協款分析.....	554
第七十二表	湖南省歷年本省軍費分析.....	555
第七十三表	湖南省歷年本省行政費分析.....	556
第七十四表	湖南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之百分比.....	558
第七十五表	湖南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	560
第七十六表	湖南省歷年釐金收入原數.....	561
第七十七表	福建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562
第七十八表	福建省歷年釐金收入項下其他收入分析.....	564
第七十九表	福建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565
第八十表	福建省歷年解戶部款分析.....	567
第八十一表	福建省歷年國家行政費分析.....	568
第八十二表	福建省歷年協款分析.....	569
第八十三表	福建省歷年水師軍費分析.....	570
第八十四表	福建省歷年本省軍費分析.....	571
第八十五表	福建省歷年本省行政費分析.....	573

第八十六表	福建省歷年其他開除項分析	574
第八十七表	福建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之百分比	575
第八十八表	福建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	577
第八十九表	廣東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578
第九十表	廣東省歷年釐金收入項下其他稅收分析	580
第九十一表	廣東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581
第九十二表	廣東省歷年解戶部款分析	583
第九十三表	廣東省歷年國家行政費分析	584
第九十四表	廣東省歷年協款分析	585
第九十五表	廣東省歷年解藩庫款分析	586
第九十六表	廣東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之百分比	587
第九十七表	廣東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	589
第九十八表	廣西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590
第九十九表	廣西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591
第一〇〇表	山東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592
第一〇一表	山東省歷年釐金收入項下其他稅收分析	594
第一〇二表	山東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595
第一〇三表	山東省歷年本省軍費分析	596
第一〇四表	山東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之百分比	597
第一〇五表	山東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	598
第一〇六表	河南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599
第一〇七表	河南省歷年釐金收入項下其他稅收分析	600

第一〇八表	河南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601
第一〇九表	河南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	602
第一一〇表	山西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603
第一一一表	山西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604
第一一二表	山西省歷年解戶部款分析	605
第一一三表	山西省歷年協款分析	606
第一一四表	山西省歷年本省行政費分析	607
第一一五表	山西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之百分比	608
第一一六表	山西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	610
第一一七表	陝西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611
第一一八表	陝西省歷年釐金收入項下其他收入分析	612
第一一九表	陝西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613
第一二〇表	陝西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	615
第一二一表	陝西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之百分比	616
第一二二表	甘肅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	617
第一二三表	甘肅省歷年釐金開除各項總數	618
第一二四表	甘肅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	619
第一二五表	四川省歷年釐金收入總數	620
第一二六表	奉天省歷年各城日捐釐捐收支	622
第一二七表	奉天省營口七釐貨捐歷年收支	623
第一二八表	奉天省鐵嶺開原等處斗秤釐捐歷年收支	624

附錄二 各省釐票及釐報式樣

附錄一	廣東省補抽海口半釐票式	625
附錄二	湖南省三聯稅票式	626
附錄三	湖南省三聯釐票式	627
附錄四	湖南省兩聯釐票式	628
附錄五	安化茶行捐票式	628
附錄六	郴宜圍票式	629
附錄七	天津釐捐票式	630
附錄八	福建省起釐票式	631
附錄九	湖南省兩聯換票式	632
附錄十	福建省四聯換票式	633
附錄十一	湖南省四聯釐票式	634
附錄十二	廣東省船商呈報釐局驗貨單式	635
附錄十三	湖南省手票式	636
附錄十四	湖南省空船放行票式	636
附錄十五	湖南省上水貨放行票式	637
附錄十六	湖南省省城轉運票式	637
附錄十七	廣東省坐釐票式	638
附錄十八	上海認捐捐票式	639
附錄十九	上海認捐分運單式	640

附錄二十	湖北釐金各局每月申報總局冊式.....	641
附錄二十一	湖南釐金各局每月月報詳院冊式.....	643
附錄二十二	湖南釐金總局報銷詳院報部冊式.....	646
附錄二十三	釐金奏報摺式 釐金奏報清單.....	647

中國釐金史

第一章

釐金制度之起源*

附釐金創議人錢江之事蹟

壹 釐金制度產生之原因

釐金制度的產生，就事實而言，是件偶然發生的事。牠是在清廷對太平天國用兵的時期內偶然發現的一種臨時籌款方法，事前並未經過何種蘊釀。但是一件事的發生，都有牠的遠因和近因。僅僅考究了偶然發生的原因，祇是研究了近因，而單就近因絕不足以說明一件事發生的真因的。所以吾人於研究釐金制度的起源，除了研究牠偶然發生的近因外，尚須進一步去追求牠的遠因。研究近因應從當時的財政狀況方面入手；研究遠因，須從清代稅制方面入手。因為稅制直接影響財政，所以我們就先從清代稅制說起。

清代財政的主要歲收，在咸豐以前，共有四項，即一地丁，二錢漕，三關稅，四鹽課。此外雖有雜賦，但收數甚微，不足左右財政。四項稅收

* 此章為近代經濟史集刊一卷一期所載“釐金制度之起源及其理論”一文之前部，惟本章內容略有補充及修正。

中，以地丁收入爲最多，約占全部歲收三分之二^①。所以咸豐以前的財政，可以說是大部分仰給於地丁。仰給於地丁的結果，是大部的歲收失去了擴張性，因爲地丁是受了清廷永不加賦的法律限制的^②。其他三項稅收，漕糧以性質類於地丁，亦受不得加賦之限制，關稅，鹽課，則向有定額，亦不能隨意加徵^③。清廷既採此種稅政，故其財政上最大的缺陷，即是歲入難驟然增加。歲入難驟然增加，其害在承平無事的時候不甚顯著，但是一遇有事，財政上就要大感困難。清朝自開國以來，並非一帆風順，總過太平日子，所遇各種災患，姑不具論，即以軍事而言，自開國以至道光，幾至無一朝不興軍事。因此我們對於咸豐以前清廷應付財政困難的方法，就不能不先去考究一下。按應付財政困難的一般原則，不外是平時積儲與臨時舉款。清廷在咸豐以前應付財政困難的方法有二：第一即是平時貯積歲餘，第二即是臨時推廣捐納。今分別言之。

清初財政異常貧乏，順治八、九年間的歲入額賦僅有一千四百八十五萬餘兩，而歲出之數則爲一千五百七十餘萬兩。十三年後歲入雖增至將近二千萬兩，但歲出之數仍出其上^④。自康熙以後，各朝對於財政，皆有整頓方策，故以後各朝皆有積儲。茲將道光以前歷朝戶部庫存銀數，列表如下，以供參考。

① 參閱王慶雲，石渠餘記卷三，道光朝各直省歲入總數表。

② 康熙五十一年，上諭定丁額，五十年以後所滋生的人丁，永不加賦，此本限於丁稅，迨雍正初年定丁隨地起之法，攤丁入地後，田賦遂亦受此永不加賦的限制。參閱大清會典。

③ 石渠餘記卷三，道光朝歲入定額，地丁雜稅爲 33,348,034 兩；鹽課稅 7,475,879 兩；關稅 4,352,208 兩。總計 45,176,121 兩。

④ 張王書：紀順治間錢糧數目，張文貞集。

第一表 道光以前歷朝戶部庫存銀數表

康熙四十八年 (1709)	50,000,000 餘兩 (1)
六十一年 (1722)	8,000,000 餘兩 (2)
雍正年間 (1723—35)	60,000,000 餘兩 (2)
乾隆初年 (1736—2)	24,000,000 餘兩 ②
四十六年 (1781)	70,000,000 餘兩 (2)
五十四年 (1789)	60,000,000 餘兩 ①
嘉慶十九年 (1814)	12,400,000 餘兩 (3)
道光三十年 (1850)	8,000,000 餘兩 (4)

(1) 石渠餘記卷三，記會計。

(2) 阿桂論增兵籌餉疏(乾隆四十六年)見賀長齡所輯皇朝經世文編正編卷二十六。

(3) 英和開源節流疏(嘉慶十九年)同上書。

(4) 孫鼎臣所撰會稽論，見蒼葦全集。

就上表觀之，可以略知清代各朝積儲的情形。可見以前各朝應付財政困難，實有賴於豐富的庫藏，且從數字上觀察，其重要性有時或在臨時推廣捐納之上。

捐納或捐輸^①乃清代財政上的另一補助方法。此法係以官爵封典為獎品，而向人民或官吏吸收錢粟，以供歲用。此本漢代納粟拜爵之遺制，歷代皆有行之者。清朝開國之初，為網羅民心計，曾廢除明季之三餉，並蠲免各地之錢糧甚多，然其時正值草創，百事待興，焉可令國家歲入常不敷歲出，故順治六年五月戶部為彌補歲費計，遂奏請開監生吏典承差等援納，給內外僧道度牒（於八年廢止），並准徒杖等罪折贖^②。

① 捐輸為捐納本例中之一種，惟彼此可互用。

② 順治朝東華錄卷十二。

迨至康熙十二年後，三藩之亂興，清廷爲用兵籌餉，乃又開捐納實官之例^①。康熙三十年因大同宣府輸送草豆，又開捐納保舉之例，當時御史疏阻，並未見效^②。此爲清初以捐納補救財政之先例。雍正朝起即有所謂常例捐納，爲戶部每年之經常收入。所謂常例捐納，卽俊秀及文武生員得輸資捐納貢生監生職銜，內外官員得捐加級，記錄，及請封典，又平人捐職銜者，亦得請捐封典^③。此項捐款，無論收自京內或京外，除有上諭留貯本省者外，皆須彙解於戶部捐納房，以供中央之開支。每年收入，在乾隆一朝，約一百餘萬兩，或數百萬兩不等。乾隆一朝，用兵數次，而至末年部庫猶存巨款，可知此種捐納收入，於當時國用頗有裨益。嘉慶以後，清廷財政已由盛入衰，捐納之補助財政遂日形重要。蓋因嘉慶以後，戶部庫藏日見短絀，而歲出反屢見加增，加以中間無節用積儲的機會，以致應付財政困難，不得不側重捐納。例如嘉慶初年之平定教匪卽有賴於三年所開之川楚事例。中年之軍需及河工，又有賴於十七年所開之豫東事例。十八年部臣復有加增常例捐納，以應河工撫卹及軍需善後費用之議，惟事未果行^④。其原因大約如戶部尚書英和所說，大捐屢開之後，再議開捐，以致有名無實^⑤。以嘉慶四年至道光元年二十二年間

①康熙十七年，掌浙江道事雲南道監察御史陸祚藩曾疏請停止加捐知縣，見皇清奏議卷二十，又參閱清朝全史上二，頁九三。

②康熙三十年，協理浙江道事，監察御史陸機曾上疏，請停保舉先用之例，原疏見皇清奏議卷二十二。

③嘉慶會典事例卷十七。

④道光朝戶部刊印酌增常例冊中第一摺。

⑤嘉慶十八年以前所開大捐，今於戶部銀庫大進黃冊中考得二項，一爲七年所開之大賑捐例，一爲九、十兩年所開之衛工大捐，英和語見所上既源節流疏，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十六。

外省所收捐監銀而言，爲數共 44,366,925 兩，軍需動用共爲 15,951,298 兩，即佔百分之三十五強，解部之款共爲 23,577,067 兩，即佔百分之五十三強^①。於此可見廣開捐納，實爲嘉慶朝補救財政之一要策。降至道光朝，情形亦同。道光一朝，迭遭事變，初年有回族變亂及黃河決口之患，中葉復遇鴉片之戰，秦豫二年之旱災，以及東南六省之水患，前後共耗數千萬兩。此等耗費，多在經常歲費之外，臨時應付，皆藉資捐納。例如初年爲平定回亂，戶部即有酌增常例捐納之舉^②。以後特開捐例，亦非一次^③。僅以道光一朝各省所收捐監銀數而言，計三十年中收數共達三千三百八十餘萬兩，而解部之數即達 18,130,000 餘兩，約佔全數 52%，軍需與賑卹之款尙不在內^④。且定章自道光四年始，各省捐銀收入湊足五萬兩，即行解部^⑤。而嘉慶十年之定章，則爲十萬兩^⑥。可見其時財政需要此項捐銀補助之迫急。茲爲補充上述事實起見，將雍正以後至咸豐三年，歷朝戶部所收捐納銀數及戶部全年收入並列於第二表，以供參閱。從該表上可見到戶部全年收入，自嘉慶朝起呈逐漸減少之勢，而每年所收捐納銀數則較雍乾二朝多有增加，因之其在戶部全年收入中所佔之地位遂日形重要。目前所得歷朝統計，皆不完全，然即就此

① 道光二年七月十九日戶部尚書英和等摺。

② 見道光朝戶部所印酌增常例冊。

③ 道光一朝所開特捐，現在可考的有下列幾種，道光十三年，開籌備經費事例，及捐輸事例，二十一年，開豫工事例及海疆捐輸議敘事例，二十一年，開鑿東工事例及捐輸事例，二十二年又開鑿工事例。

④ 湯象龍：道光朝捐監之統計，社會科學雜誌二卷四期。

⑤ 道光二年七月十九日硃批戶部摺。

⑥ 道光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硃批廣額備摺。

第二表 歷朝戶部銀庫收入表*

年次	捐納銀數	戶部全年收入		捐納銀佔戶部收入銀數之百分數
		銀	錢	
雍正 2 年	530,022	18,013,928	—	2.94
3 年	—	17,045,074	536,632	—
5 年	138,926	16,861,817	479,505	0.82
7 年	23,212	17,964,253	660,987	0.13
9 年	4,200,985	9,964,312	622,313	42.16
10 年	1,655,517	1,1655,996	989,864	14.20
11 年	1,408,141	11,709,138	638,454	12.03
13 年	—	16,063,044	480,224	—
乾隆元年	3,222,236	14,789,280	645,171	21.79
2 年	1,319,621	14,733,556	586,856	8.96
3 年	—	10,427,790	653,604	—
5 年	137,537	8,240,135	1,006,283	1.67
9 年	141,001	13,459,941	1,138,259	1.05
11 年	2,783,348	10,104,020	980,101	27.60
14 年	1,530,000	10,618,228	1,020,643	14.41
18 年	1,178,049	11,619,370	1,077,567	10.14
19 年	5,565,635	14,248,869	1,111,093	39.06
20 年	1,864,287	15,639,474	1,086,862	11.92
25 年	2,685,949	10,336,271	1,560,585	25.99
26 年	1,391,447	11,442,266	1,197,763	12.16
30 年	1,181,694	15,417,601	1,315,784	7.66
35 年	1,637,782	10,978,838	1,384,474	15.37
46 年	1,180,217	13,930,617	1,285,727	8.47
50 年	2,119,327	11,466,163	—	18.48
51 年	2,414,996	7,461,334	1,301,572	32.37
55 年	3,332,889	16,230,598	1,219,814	20.53
57 年	2,510,681	8,782,067	1,301,333	28.65
58 年	2,396,541	10,111,935	1,213,081	23.70

康熙 7 年	9,515,957	11,493,754	1,534,981	82.77
9 年	10,835,017	13,771,202	1,242,981	78.68
10 年	9,226,174	13,933,952	1,327,849	66.21
12 年	3,231,110	6,938,708	1,438,236	46.57
13 年	4,596,118	9,736,061	1,248,029	47.21
17 年	2,894,247	7,712,802	1,151,100	37.53
19 年	5,952,779	12,100,660	1,312,240	49.19
20 年	8,355,400	12,435,694	1,142,974	67.19
22 年	3,540,868	10,637,957	1,168,451	33.29
24 年	3,755,203	15,217,957	1,257,460	24.68
道光元年	3,888,862	7,630,388	1,102,199	50.97
3 年	4,052,019	8,183,826	1,121,547	49.51
4 年	2,784,357	6,979,498	1,348,822	39.89
5 年	3,774,104	8,507,035	1,183,440	44.36
7 年	14,809,129	23,802,617	1,232,144	62.22
8 年	4,963,158	14,422,806	1,166,797	34.34
9 年	3,285,053	11,557,958	1,119,826	28.42
10 年	2,586,439	11,289,650	1,172,529	22.91
12 年	2,744,777	8,019,700	1,212,135	34.23
13 年	2,607,344	7,160,868	1,152,766	36.41
14 年	10,812,888	15,522,249	1,183,231	69.66
16 年	2,818,160	9,551,051	1,148,372	29.54
19 年	2,092,063	8,682,740	1,143,850	24.09
20 年	2,492,011	10,349,975	1,137,631	24.08
21 年	2,069,284	6,796,037	1,233,614	30.45
22 年	8,945,393	10,914,110	1,144,432	81.96
23 年	3,815,342	7,919,692	1,222,831	48.18
25 年	1,493,922	9,069,653	1,160,832	16.47
26 年	1,738,571	9,044,024	1,209,094	19.22
29 年	1,072,944	8,781,377	1,238,527	12.22
咸豐元年	1,110,385	8,508,528	1,245,930	13.05
2 年	3,135,861	8,361,836	835,109	37.50
3 年	672,611	4,515,837	1,153,208	14.89

* 根據歷年戶部銀庫大進冊，故宮文獻館檔案。

比較觀之，亦可見其大略。計雍正一朝共得八年，捐納銀非年年皆有，除開特例外，收入甚少；乾隆一朝，共得二十年，其各年所收捐納銀數多為一百餘萬兩，或二百餘萬兩，歷年在戶部銀兩收入中所佔最高之百分數不過39%，超過20%者不過五年，其餘各年不在20%以下，即在10%以下。嘉慶一朝，常年所收捐納銀多為二、三百萬兩，或四、五百萬兩，歷年在戶部銀兩收入中所佔百分數常為百分之五、六十，除二十四年外，未有低至百分之三十以下者。如遇有特開事例之年，則收數多在千萬兩上下，約當戶部全年銀數收入百分之七、八十。道光一朝捐納收入略遜於嘉慶朝，惟每年亦有二、三百萬兩之收入，約佔戶部銀兩收入百分之三、四十，且亦有開特捐之年。然此尙就戶部所收入捐銀而言，若以全國所收計算，則尙不止此數。就功用而論，捐納在嘉道兩朝之財政上，可說已收補助之極效，惟以開捐之期過長，故過此即不免成為強弩之末，難當大用^①。觀道光末數年及咸豐初年此項收數之減低，即可知其已將至未境。

以上所述，乃咸豐以前清代稅制之大要，及其影響財政之狀況。概括言之，即咸豐以前清代的財政，因其大部分主要稅收皆缺乏擴張性^②，不能驟然用之增加臨時收入，因而其補救財政困難的方法，多賴平時貯存歲餘，或臨時推廣捐納。當時清廷財政所受稅制的影響既如此，

^① 原因是連年匪禍，時久則有捐納資格之富人士人數量必逐年減低，最後自然難收大效。

^② 四項主要稅收中，僅有佔歲入三分之一強的關稅及鹽課，可以用提高稅率的辦法增加收入，但都不見得能收實效，因為鹽課加高，私鹽必盛行，而關稅有商務的限制，亦不見得在提高稅率後，能增加多少收入。

可見苟使一旦所遇的財政困難超出上述二種方法所能補救的範圍外，則另闢解決途徑，乃為勢所必至之事。釐金制度之產生，即完全在此種狀況下。故咸豐以前清代財政上之不能立即利用賦稅驟增收入，以謀補救財政困難的缺陷，實可視為釐金制度產生之遠因。今再就下文述近因時申論之。

洪楊之亂，起於道光三十年，其時部庫尚存銀八百餘萬兩，及兩廣用兵，屢次頒發內帑，協濟軍需，不到三年，已用去五百餘萬兩^①。軍興三年之後，糜餉已達29,630,000餘兩，至咸豐三年六月，部存正項待支銀僅餘227,000餘兩^②。部庫之款，本以各省為來源，乃軍興以後，失地數省，以致“地丁多不足額，課稅竟存虛名”^③。此時財政的困難，實開前朝未有之先例。因為以前各朝用兵，從未有失地如咸豐朝的，故縱使庫藏已竭，但因歲入未減，軍需猶有來源。如今則庫藏既竭，而歲入又缺額甚巨，能賴以補助財政的，僅有捐輸一項。故自咸豐元年十月起，清廷即屢申諭令，推廣勸捐。計自咸豐二年二月起，迄三年正月止，一年所得之數，凡五百五十餘萬兩^④。為數不算不多，但以之供給當時財政的急需，

① 據孫鼎臣春塘芻論所記，咸豐二年七月庫存銀僅三百餘萬兩，與道光末年庫存數比較，此時自然已用去此數。

② 咸豐三年六月十六日硃批戶部大臣那桐彙摺。

③ 同上註，該摺有一段云“被兵省分既已無可催徵，而素稱完善之區，如江蘇則已請緩徵，山東則早請留用，山陝浙江皆辦防堵，是地丁所入萬難足額矣。揚州久被賊佔，漢口瘡痍未復，淮南全綱不可收拾，是鹽課所入去其大半矣。蕪湖，九江，江寧，鳳陽先後被擾，鹽關，蘇關商販亦多裹足，甚至崇文門亦儘收儘解，是關稅收入僅存虛名矣。”又可參閱咸豐三年六月上諭，咸豐朝東華錄卷二十四。

④ 咸豐三年正月二十六日硃批戶部大臣那桐彙摺，統計收各省官紳將軍以及所屬文武官員先後共捐銀1,290,553兩，紳商士民捐銀4,247,916兩，錢48,000串。

卻仍屬少不濟用，緩不應急。且勸捐係由官家勸導富人捐資，年年皆於一定的區域內行之，為時若久，則輸將自難踴躍，若逼之過甚，又恐人民趨亂^①。故終必另籌善策，始能救燃眉之急。由此可見釐金制度的產生，雖是事出偶然，但亦有其必然產生的原因。

咸豐初年的財政困難，既已到了一種非另開財源不能解救的情勢，則釐金制度的產生，本不足異。惟何以在當時單單會籌出一種徵商稅制，而並未創立他類稅制呢？此問題頗有考究的必要，今試一觀咸豐以前之徵商稅制如何。

按我國以前徵商一詞，含義甚狹，僅指關市之徵而言，他若鹽鐵茶課皆不列於徵商制下^②。以前所謂關徵，即為通過稅，如清代以前之鈔關關稅，及清代鈔關而外之釐金皆是。所謂市徵，即為貿易稅，如漢之算緡錢，唐之除陌錢，宋之經制錢^③，清之落地稅及坐釐皆是。此二者合稱即為商稅，不過有時商稅之名僅用以代表交易稅。

我國徵商制度，起源很早，周禮有麻布，紵布之徵^④。漢唐以後，各朝皆有徵商之法^⑤，雖在制度上，有簡繁之別，但無一朝不徵收之。清以異族來統治中國，為了要鞏固他們既得的皇祚計，自然不能不設法特別施惠於被統治的人民，所以除了永不加賦外，對於一切課稅，皆務從

① 捐輸原聽人民自由，惟至咸豐初年，因急需此項捐銀，多由地方官設法勸捐，因此勒派之亦時有所聞。

② 參閱馬氏文獻通考征權考。

③ 參閱各史食貨志。

④ 郭嵩燾謂據杜子春注意推之，麻布當如清之坐釐，紵布當如清之行釐，見郭氏薛陳釐金源流利弊疏，皇朝經濟文編卷五十五。

⑤ 參閱各史食貨志。

輕。清稅制中徵商的稅多包括在雜賦內，雜賦中如牙帖稅，當稅，落地稅，及牲畜稅等，皆為徵收商人貿易之稅；惟有關稅一項為通過稅。此外尚有所謂商稅者，此稅的性質，無明文規定。據皇朝文獻通考所載，乾隆元年甘肅布政使徐柏奏疏所云“查甘肅稅課，除牙帖等項外，有商畜二稅，內有過稅，坐稅之分。過稅係販往別地貨物應納過路之稅，坐稅係置買別地貨物到店發賣，即為落地稅”^①。按此則落地稅，應為商稅的一種，惟戶部則例分別載之，未知原因何在。此稅的細目，無從考核。據會典事例及戶部則例所載，則凡斗稅，木稅，竹稅，海稅，河稅等皆屬之。合計清代全國（內地十八省及奉天，黑龍江，吉林三地）徵收商人貿易之稅，即落地稅，商稅，及雜稅三者的總合，為數不過 843,600 餘兩^②。與宋代天禧末年（宋真宗年號）徵商歲入至 8,000,000 貫相比較，可說是很少^③。況此數乃法定之稅額，事實上能否收至此數，還是一個疑問。且以前各朝徵商幾於凡貨皆稅^④，甚至於有課稅及於民間衣履穀菽雞魚蔬果柴炭瓷瓦器之類者^⑤。而清代則不然，咸豐以前，在貿易方面課徵商品是不很普遍的，故道光末年及咸豐初年，皆有人以為清廷徵收商稅過於輕微^⑥。惟以其甚輕，所以釐金制度乃得有機會產生，而維護釐

①皇朝文獻通考征權考二。

②據光緒會典事例所載，各省稅額合計而得此數。

③宋史食貨志下八。

④參閱各史食貨志。

⑤宋史食貨志下八。

⑥參閱下節。

金制度的理論乃得應時而起^①。簡言之，即在咸豐以前，商稅之源未被清廷充分利用，故至咸豐初年財政萬分困難之際，目光銳利之人，乃得採之以為餉源。此亦因商稅係國家一大稅源，一個特租稅收入以支持財政的國家，有時不能舍而不用。以前各朝（如宋，明）在開國之初，因在創業期內，不願重斂民財，多不注重此稅，但一至末世，歲用增加，收入如常，則又未有不賴擴充商稅，以維持財政者^②。清代的情形，亦正如此。釐金初行的時候，僅為一臨時籌款的方法，清廷亦允事定即戢，乃事後竟遷延不裁，默認為國家正稅之一，蓋因其後歲出逐漸增高，而歲入未加，不能再舍商稅之源而不用也。

貳 釐金未施行以前加徵商稅之擬議

清代徵商既輕，所以在洪楊之亂未起以前，即有人請徵收商稅（狹義的），以裕國課。道光二十三年宗室禧恩^③，奏請徵收商稅^④。他所持之理由為清代徵商太輕，僅關有徵而市無徵，致令一般富商大賈擁資營利，不納賦稅。與農人輸什一之稅的情形比較起來，負擔實在過於不均，故他提議對於坐商徵收一種類於現在的營業稅。其辦法係按資本的大小，及歲入餘利的多寡而課之。即凡“有資本銀在千兩以上者，計其餘利，歲可得銀百兩，……按什一之制，每年徵課銀十兩，資本多者以次遞加。其原有行帖^⑤，即不再徵帖稅，以免重複。若資本在千兩以下者，所

^①關於釐金之理論，可參閱“釐金制度之起源及其理論”一文，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一卷第一期。

^②參閱宋明史食貨志。

^③時為理藩院侍郎兼署盛京將軍。

^④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硃批禧恩摺。

^⑤按行帖即開舖應領之執照，如今之營業牌照。

得餘利，僅足養贍身家，擬請免其徵課，其原有行帖，仍照舊徵帖稅。”至於不用重本而取厚利，或用重本而獲微利之商，則僅按其歲得餘利的多寡而徵收之，不按本銀徵課。據禧恩估計，此稅實行後，年可收入銀數百萬兩。疏上，未行其議。此事發生在洪楊之亂前數年，清廷財政尙無大困難的時候，當時即有人注意加徵商稅，“以裕國庫，俾益修備，”可見尙未被清廷充分利用之商稅稅源，遲早終必關爲財源。故至咸豐三年財政大感困難，而釐金尙未產生之時，又復有人請徵商稅^①。

咸豐三年正月十一日，伊犁參贊大臣布泰彥上書請行商稅^②，目的是在協濟軍餉。其奏請暫徵買稅一摺，由戶部議覆，定爲“每月上戶徵銀二錢，中戶徵銀一錢，先由京城試行。”議定之後，翰林院侍讀德瑛以爲過輕，應行增加。彼以爲商人納稅，可以轉而取償於物價，而物價以供求的限制，亦不至過於擡高。故以爲上中下之商賈，每月應徵銀一、二兩，爲數不多，絕不致困累商民^③。戶部之議及德瑛之請，皆未見諸事實。其未見採行的原因何在，今尙難言。僅能據同治四年校刊之戶部則例及光緒會典事例中無此稅名，斷其未行而已。

禧恩與布泰彥所請行之商稅，皆可謂爲坐商之營業稅，亦卽是後來的坐釐。他們二人對於商品通過稅，皆未議及，大約是因爲已經有了內地關稅的原故，不便再議另徵。

叁 釐金制度被採行的原因

按釐金制度未創行以前，曾有兩次請行額外徵商（一次且在清廷

①釐金亦在三年產生，惟在秋季。

②原摺未見，可參閱德瑛摺。

③咸豐三年二月十二日硃批德瑛摺，附載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一卷一期，頁九十七。

對洪楊用兵甚急的時候)，都未成功。釐金亦爲額外徵商之稅，何以獨見採行？要研究此中的原故，就不能不在清廷的治術中去探索。前文已言，清以異族入主中國，對於被治人民不能不特施恩惠。恩惠之最易入於民心的，自然莫如薄賦斂。此原爲中國歷代帝王政治成功的祕訣，故清代定鼎之後，其二世君主（即清聖祖）即對此事，努力進行。清聖祖對其後世子孫，雖僅垂留一永不加賦的祖法，但是薄賦斂，不累民的政治原則已寓其中。咸豐以前的清帝，皆能遵守古法，不敢妄行增加民負。道光一朝，雖有鴉片賠款，但以其時財政尙能支持，故未聞有加稅之舉。及至咸豐三年，軍興已逾三載，餉源仍賴舊有之課賦及庫藏。不足之數，即由勸捐中籌出，亦未敢言加稅。前朝遭逢財政困難，不敢增加民負，一則不敢違背祖訓，一則猶有補苴之術。迨至咸豐，失地數省，經常歲入已感不足，而開支則大增不已，庫藏既竭，而勸捐亦有告罄之勢，補救乏術，但仍不敢輕言加稅，此則不獨出於恪守祖訓而已，深恐惹起民怨，也是一個重要原因。咸豐三年初請行賈稅以裕餉源之未能成功，其真實原因今雖難言，但是慮增民怨的顧念，也未始不無影響。至於翌年之准行釐金制度，卻是因爲釐金輕而賈稅重。不然，則坐釐與賈稅同爲徵收買商之稅，何以在三年請行就不准，而在四年就允准。蓋釐金制度創行時所抽之數，僅千分之十二，較之坐賈所擬稅率自然輕微甚多。且釐金創行於三年秋季，奏報於四年春間，試辦已有成效，而未招惹民怨，當時清廷對於供給鉅額軍餉，正感束手無策，則亦何樂而不允其暫行，以爲軍餉一財源。此即賈稅與釐金俱爲商稅，而後者獨見採行的原因。

肆 釐金制度創辦及普行之經過